证券代码：000966 证券简称：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：2021-082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|  |
| --- |
|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 |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1. 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下午2:5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3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赵虎先生主持。会议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21年8月17日上午9:15～9:25、9:30～11:30，下午1:00～3:00接受网络投票；使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1年8月17日上午9:15～下午3: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人，代表股份2,010,632,5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8588％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股份2,010,048,5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8359％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584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9％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010,587,59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8％；反对4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545,2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51％；反对4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49％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. 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010,584,19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6％；反对4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4％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541,8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430％；反对4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76％；弃权1,00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4%。

1. 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方、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股份（1,855,817,730股）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4,770,26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2％；反对4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2％；弃权1,00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545,6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89％；反对4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17％；弃权1,00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4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黄琼、汪邓琳

3.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刘敏

4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 2021年8月18日